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會計學

吉田良三 著
吳應圖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貸借對照表

(一) 貸借對照表在性質上事實上非正確之財政表示

(二) 貸借對照表之形式

(三) 貸借對照表中資產負債之分類排列法

第二章 資產負債之分類

第三章 單會計法與複會計法

(一) 單會計法與複會計法之差異

(二) 複會計法之特色

(三) 複會計法之長處與短處

第四章 資本的支出與收益的支出

(一)區別之標準.....二八

(二)區別之困難.....二九

(三)公司開辦費處理法.....三〇

第五章 財產估價法.....三一

(一)總論.....三一

(一)固定資產估價法.....三二

(二)流動資產估價法.....三三

(三)會計上關於估價之主義.....三四

(二)各論.....三五

(一)土地估價法.....三六

(二)建築物估價法.....三七

(三)機械器具估價法.....三七

(四)有價證券估價法.....三八

(五)債權估價法.....三九

(六)商品估價法.....四一

第六章 商號 四二

(一) 總說 四四

(二) 商號之轉讓價格如何決定 四六

(一) 理論的估價法 四六

(二) 實際的估價法 四八

(三) 商號轉讓何時發生 四九

(三) 商號之估價 五〇

第七章 折舊 五二

(一) 總說 五二

(二) 折舊之方法 五五

(一) 定期分派法 五五

(二) 遞減分派法 五六

(三) 年金法 六〇

(四) 以上三法優劣之比較 六二

(五) 因物質的原因以外理由發生之折舊法.....六五

(六) 無形資產折舊法.....六五

(三) 關於折舊之記帳表示法.....六六

(四) 日本會計部內折舊之狀態.....六九

第八章 會計上關於負債之問題.....七〇

(一) 負債之分類.....七〇

(二) 對於負債應付利息之計算.....七二

(三) 購入本公司公司債券時記帳處理法.....七三

(四) 不確實負債記帳處理法.....七六

(五) 職員恩俸基金之性質及其記帳處理法.....七六

(六) 公司利益金由何時起為對股東之負債.....七七

第九章 會計上關於股款之問題.....七七

(一) 股票照票面以上發行時增價之處理法.....七七

(二) 股款對於金錢以外財產發行之時.....七九

(三) 未繳股款記帳處理法	八三
---------------	----

(四) 股款減少時記帳處理法	八五
----------------	----

第十章 損益計算 八七

(一) 利息之意義	八七
-----------	----

(二) 損益科目	八九
----------	----

(三) 損益科目之區分	九〇
-------------	----

(四) 販賣科目	九五
----------	----

(五) 製造科目	九八
----------	----

(六) 所有資產價格之騰貴能否作為利益分派	一〇四
-----------------------	-----

(七) 損益科目比例表示	一〇五
--------------	-----

第十一章 公積金 一一五

(一) 總說	一一五
--------	-----

(二) 公積金之種類	一一七
------------	-----

(三) 公積金應否分置特定之資產	一二三
------------------	-----

(四) 祕密公積金.....一二七

(五) 支付公積金記帳法.....一三一

第十二章 減債基金.....一二五

(一) 減債基金之意義及其設置法.....一三五

(二) 減債基金投資法.....一三八

(三) 減債基金之利息.....一四〇

(四) 以減債基金償還公司債時記帳法.....一四一

(五) 減債基金分年提存額計算法.....一四三

第十三章 成本計算.....一四五

(一) 成本計算之目的.....一四五

(二) 成本構成要素.....一四六

(三) 間接費轉嫁法.....一四八

第十四章 破產時財政真相表示法.....一五四

(一) 財政真相調查表.....一五四

(二)損益科目.....	一五七
--------------	-----

第十五章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會計上發生之計算問題	一六六
--------------------------------	-----

(一)關於利益分派之計算法.....	一六六
--------------------	-----

(二)新股東入股時之記帳計算法.....	一七二
----------------------	-----

(三)股東退股時之記帳計算法.....	一七六
---------------------	-----

(四)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改爲股分公司時之記帳計算法.....	一八四
--------------------------------	-----

(五)清算時股東分派殘餘資產方法.....	一九〇
-----------------------	-----

第十六章 關於商品之問題	一九六
--------------------	-----

(一)不點貨而確知存貨之法.....	一九六
--------------------	-----

(二)不點查賣剩品而確知商品科目利益之法.....	一九八
---------------------------	-----

(三)被火商品原價算法.....	二〇二
------------------	-----

會計學

緒論

會計學(The Science of Accounting)者，專以論理的組織的研究關於整理會計之各種根本問題也。此外關於會計者，有簿記焉。顧簿記所以論交易之記帳與計算方法，以精確明瞭表現財產之增減變化也。兩者同以整理會計爲目的，但簿記之本領，爲技術的，即以正確有規則之記錄計算而止，若研究關於整理會計之理論的觀念，則非簿記之範圍矣。

往者企業規模尙小，組織尙單純之時代，各企業之會計，但憑普通簿記之所說，已能完全計算處理，即其整理上，亦殆無複雜之會計問題發生，迨晚近因企業隆盛而資本集中，而經營之大規模與固定資本，皆異常增加，遂使各企業之會計，日益複雜。欲整理之，僅通記帳計算法之普通簿記，已嫌不足，而關於整理，更須加以有規則有組織之研究，會計學者，即應此必要而生者也。

至會計學至最近而異常進步者，其原因要由於近世經濟革命之二大要素：

(一) 因有鐵與蒸汽力之大發明而機械工業隆盛；

(二) 企業經營組織之發達

是也。前者爲固定資本之增加，後者爲結社組織之旺盛，兩者互相扶持，而資本之合同，與規模之擴大，遂不知所極加以信用制度發達，尤令企業之會計愈臻複雜，故居今日而論會計學各問題，無不與上述經濟之變動有密切關係，故多以固定資本與公司之貸借對照表爲中心而研究之。近來成本計算 (cost account) 之一新問題，亦占會計學中一章之地位，此產業社會中工場組織發達之結果然也。故會計學因企業之發達，進步無已，決非有一定研究範圍之學科。

無論事業如何，其經營與會計之整理，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企業精神之活動，常以會計爲中心，況如晚近商工業之發達，尤足使會計占企業上重要之地位焉。至頓理會計之目的，則在正確表明企業全體資產負債之現狀，與損益之結果，多數帳簿所行之記錄計算，要不過爲發見此兩者之手段手續耳。直言之，會計之真正目的，即在正確明瞭作成貸借對照表與損益表而已。因此關係，本書先以貸借對照表爲基礎，討論關於各種資產負債及資本各問題，次復以損益科目爲基礎，研究關於損失利益各問題。惟簿記與會計學，關係密切，不可分離，故欲修會計學者，必先有關於簿記之充分素養也。

第一章 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balance sheet) 亦稱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我國公司法採用此名，凡本書所謂貸、借、對、照、表者，法律上均謂之資產負債表) 即舉一定時期之營業上總資產，經一定之分類，列記於借方，並舉總負債經一定之分類，列記於貸方，若資產額超過負債額，則以其超過額作為利益，或資本增加額，記入負債之方，若負債額超過資產額，則以其超過額作為損失，或資本減少額，記入資產之方，使貸、借雙方總數互相平均之表也。故此表分為借方貸方兩種性質完全相反之二欄，商人以此對照其現有資產與負債，一見而可明瞭其營業上之財政現狀與本期之純損益額者也。

商人不可不使其營業上收支計算明確，熟知自己營業之經過及財政之現狀，以資將來之計畫。而能明營業之經過與財政之現狀者，則為損益表與貸借對照表。英國會計學者李士立對於此二表之差異，釋之曰：
「損益表表示一期間內營業之經過，貸借對照表，則表示一定時之營業地位狀態者也。兩者之不同，猶吾人之傳記與肖像耳。」

蓋損益表之目的，在明該營業期間所生交易之經過，有如傳記之記述履歷。貸借對照表之目的，則在明作表時該商人營業上之財政狀態，有如肖像之形容其人在某時代之姿態也。進而言之，貸、借、對、照、表，與債權者有特別利害關係，損、益、表，則與出資者有特別利害關係。何言之？譬之銀行，債權者之存款人，據銀行發表之貸借對照表，而知存款額與支付準備金之比例，資金投資等之性質，即可因此決定其將來是否繼續存款。又若製造家及批發商人，觀其主顧之貸借對照表，可知其對於資產負債之關係，及其資產負債之種類性質，由

是可以測定對各主顧信用之程度。公司股東，與公司之利益關係最多，故推敲損益計算書，而可決其股票是否為滿意之投資物故也。雖然，上述區別，不過為關係的，即債權者無繼續信用有損失之事業之理，縱使紅利甚多，然若不提充分之公積金，或為不穩妥之交易，則出資者，必不樂久為股東，故兩表於債權者，於出資者，皆有必要，惟以關係不同，故貸借對照表，於債權者利害更切，而損益表，於出資者利害更切而已。

一 貸借對照表在性質上事實上非正確之財政表示

依商法規定，商人在開業時，公司設立註冊時及每決算期，皆有作成貸借對照表之義務。（參閱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又日本商法第二十六條。）凡營業結果及現在資產負債狀態如何皆可由此表而得。且以之與上年或前數年貸借對照表較，可知本營業期內財產變化增減之額，而觀察其業務之盛衰消長。股分公司據公司法規定，每決算期皆須公告此表。（參閱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又日本商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故世人可由是以測度其財政之強弱，債權者可由是以定其債權之安否焉。惟然，此表所示之財政現狀，必極正確，即資產必須定公平之價格，負債必須充分表示全數毫無遺漏。易言之，財政事實，必須嚴正表示，遇有弱點，不加隱蔽，而對於股東及社會，提出足資信賴之報告。雖然，由同業之競爭上言，有時對於財政狀態，務求免除詳細表示。且此表以一目瞭然，表現商人之財政現狀為目的，故祇求概括的對照資產負債而止，而各資產與各負債之詳細，別以財產目錄明之可矣。要在求表示其財產負債價格金額之正確而已。關於此點，英國公司法規定「貸借對照表，必令真實正確表現該公司之財政狀態。」德國商法規定，對於貸借對照表記

載不實者，處以重罰。（參閱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顧各國法規雖皆注重此表之正確，但實際會計家則反是，彼等皆以爲貸借對照表，究不能絕對正確表示營業上之財政狀態。英國會計家汲古希氏曰：

☆貸借對照表，非事實之表示，不過意見之陳述耳。」

貸借對照表不能絕對正確之理由，多由於表中資產科目之估價，不能絕對正確之故。蓋表中所列各種資產中，除現金外，其餘莫不稍有價格之變動，而時價之估定，又無一定準繩之原則，關於此種計算，僅能認爲作表者之估計，而非絕對的確定價格，故欲斷其正確，勢不能也。貸借對照表，性質上，既不能期其正確，作表者復多記載不實，而表之不正，乃愈甚。如實際手存現款不過一萬圓，表中則載十萬圓，或僅有票面百圓之政府公債票數張，與實際毫無價值之公司股票數萬圓，而故意掩飾真相，僅總記爲公債證券或有價證券之一科目，又或本爲重要職員虧蝕之款，而以創業費或暫付金等極茫漠籠統之科目括入之，以遂其瞞混騙取之計者是也。此種皆屬故意之不正記載，無論如何深明會計原理者，驟觀此表，亦無從發見其事實也。故就理論言，該公司之財政強弱，可由貸借對照表而知，但實際則因有上述各情形，僅觀此表之財政狀態，要尚難以置信也。

二 貸借對照表之形式

貸借對照表之形式，因表中左右雙方標題不同，遂有種種變化，普通各公司發表貸借對照表之形式，約有左列四種：

(一) 用借方為資產部貸方為負債部者。

夫作借方對照表之根本觀念在表明一定時期營業上財產之狀態。其表之左端列現總帳內之各科目，右端列收付總帳內之各科目。其表之左端列現總帳內之各科目，右端列收付總帳內之各科目。其表之左端列現總帳內之各科目，右端列收付總帳內之各科目。

貸方

第一形式

(借方) 資產部		貸借對照表	
一、現金	八・九五三・〇〇	資產部中(貸方)收負債部	一、資本金
一、有價證券	五三・七六〇・〇〇	負債部中(借方)收資產部	一、公積金
一、收票	二八・八〇二・六五	負債部中(借方)收資產部	一、借入金
一、.....		負債部中(借方)收資產部	一、.....

(二) 用借方為負債部貸方為資產部者。

貸借對照表

夫作借方對照表之根本觀念在表明一定時期營業上財產之狀態。其表之左端列現總帳內之各科目，右端列收付總帳內之各科目。其表之左端列現總帳內之各科目，右端列收付總帳內之各科目。其表之左端列現總帳內之各科目，右端列收付總帳內之各科目。

貸方

第二形式

(借方) 負債部		貸借對照表	
一、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部中(借方)收資產部	一、現金
一、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部中(借方)收資產部	一、有價證券
一、借入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負債部中(借方)收資產部	一、收票
一、.....		負債部中(借方)收資產部	一、.....

(三)省去借方貸方兩語，僅用資產部負債部表示之者。

貸借對照表

第三式	
資產部	負債部
一、現金	一、資本金
八、九五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四)省去資產部負債部等語，僅用借方貸方表示之者。

貸借對照表

第四式	
借方	貸方
一、現金	一、資本金
八、九五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以上四種形式中，第一與第二，貸借兩語之用法，完全相反，但各有相當之理由，故今尚並用，至理論上以何者為正當，請略論之。第一形式，用總帳決算後之餘額及科目作成，故自然借方所列記者為資產，貸方所列記者為負債。準此形式，貸借對照表，即總帳屬於資產負債各科，科目餘額之拔萃表示也，故此表資產負債之貸借地位，準據此等資產負債在總帳所占之貸借地位，借方為資產，貸方為負債。歐洲大陸及世界各國，大都用

此形式，惟英國則不然，故稱大陸式。第二形式，附記於資產負債之貸借用語，完全與第一形式反對，表中所載資產負債科目，與總帳所占之地位，完全立於反對方面，主張此形式者曰：「貸借對照表上之所謂借方貸方，以營業主爲主格之稱，故爲營業主之公司，對於其所有各資產，則爲貸主，對於所負之各負債，則爲借主，故資產必置諸貸方，負債必置諸借方」云云。現今英國普通用此形式，故稱英國式。此兩形式中，理論上以第一形式爲常。何言之？夫作貸借對照表之根本觀念，在表明一定時期營業上財產之狀態，易言之，即表現總帳有餘額之各科目爲何狀態。故貸借對照表，即表示總帳中屬於資產負債各科目之餘額者也。雖然，總帳借方餘額之資產，此表中當然置諸借方，貸方餘額之負債，當然置諸貸方。故如第二形式，以此種資產負債，記於總帳上所占貸借地位之反對方面，則誤之甚者矣。且第一形式較第二形式實際上遠爲便利，蓋通現今世界各國，除英國外，已一致採用，成爲習慣故也。至於第二形式，即英國之會計學者中，亦多加以非難，如李士立氏，即其一人，其言曰：

★「英國式之習慣，似由一八六二年公司法所定形式之影響而生。彼公司法所定形式，即昧於會計原理之委員所爲。夫損益成於總帳之損益科目，其貸借地位，與總帳上者相同，即借方爲損失，貸方爲利益，無以易也。果然，用貸借對照表中之貸借地位無獨加變更之理。蓋此表乃由總帳各科目之餘額中，屬於損益者移諸損益表，而以所餘之科目餘額作成之故也。故貸借對照表，置資產於借方，負債於貸方者，實根據會計原理，甚望英國亦取與世界各國通用之形式也。」

第三形式，省去借方貸方之冠詞，僅列資產部負債部爲標題，在四種形式中，理論上最正當，實際上最便利者，惟此而已。蓋貸借對照表之標題，附記貸借兩語，本非必要事項，且理論上反以不用爲宜。誠以貸借對照表，爲使人一望而明瞭資產負債現狀之表，初非會計科目故也。徒以資產負債科目，係由總帳移來，故資產爲借方，負債爲貸方，乃會計上自然之聯想，但貸借之用語，在複記式簿記，常附記於會計科目，而不常附記於表。此形式實際上稱便利者，以其不用貸借兩語，故不生第一形式與第二形式之爭論故耳。此式，右方僅稱負債部，然資本、公積金、溢存金、利益金等，所謂廣義之資本，在簿記計算上雖確屬負債，但與對於外部債權者之普通負債，則性質不同，而個人營業時尤然。故欲區別此兩者，若不用負債而用負債及資本，以左方爲資產部，右方爲負債及資本，則其內容常更明瞭。

第四形式，實際採用者甚少，表之左右兩方，不冠資產部負債部各語，而僅效普通總帳科目之所標附記借方貸方字樣。此式亦有二種，一則使表之貸方借方，與總帳科目之貸借一致，借方記資產科目，貸方記負債科目。一則使貸借地位與總帳上之地位顛倒，借方記負債科目，貸方記資產科目焉。但前既言之，貸借對照表，乃表而非會計科目，不當以借方貸方爲標題，故此式亦理論上所不取也。

要之貸借對照表之形式，理論上實際上最適當者，莫如就第三形式，加以變更。茲揭示之如左：

貸借對照表